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Z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9名承授人(「**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054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0.049港元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0.05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份0.01港元之面值。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5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期	:	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10年。
購股權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有效期限為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低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i)承授人的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彼等的表現並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待遇的一部分；(ii)彼等各自的薪酬待遇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並參考彼等行業經驗、任職年資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而釐定；及(iii)授出購股權為肯定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因此無歸屬期乃屬合適。
授出代價	:	每名承授人1.00港元
績效目標	: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肯定及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經考慮(i)將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提高其績效及效率；(i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按(其中包括)承授人就本集團業務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能力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以及承授人的工作績效、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潛質釐定；及(iii)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股份之市價而定，而市價則取決於本集團之績效，而承授人將對此直接作出貢獻，且倘股份價格上漲，則承授人將從購股權獲益更多，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績效目標，但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撥機制 : 所授出購股權並不受任何回撥機制約束，但倘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當日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利益，因此不需要具體的回撥機制。

概無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所有承授人均為董事、本集團僱員或服務提供商。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1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而餘下32,0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以下類別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類別	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職位／與本集團的關係	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			
邵熾良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1.0%
安嘉成先生	執行董事	6,000,000	1.0%
師萊女士	執行董事	6,000,000	1.0%
僱員參與者			
5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	26,000,000	4.3%
服務提供商			
Fortune Season Limited	顧問(「**顧問**」)	6,000,000	1.0%
總計：		50,000,000	8.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授予上述各董事的購股權均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ii)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超逾GEM上市規則項下之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

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ow Chi Mun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根據於二零一七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顧問為合資格人士。顧問已與本集團訂立企業服務合約。根據企業服務合約，顧問應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服務、企業管治合規支援及策略性商業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GEM上市規則下的合規事宜提供諮詢、優化公司架構、協助業務重組及提供商業諮詢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顧問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此舉不僅使本集團保留其當前的現金資源，同時亦能立即將顧問的經濟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企業價值緊密掛鈎。

在授出購股權後，概無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日後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熾良先生、安嘉成先生、鄭義先生及師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凱恩女士、霍日昌先生及葉偉雄博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inhk.com」。